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770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被　　告　蔡誌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月費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件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訂入會協議書暨合約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成為原告公司會員，每月應繳納之會費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9元，詎被告繳納1期會費後即未繳款，經原告於民國110 年4月30日通知繳款仍未置理，原告即依合約條款第6 條終止契約。依上開合約條款第3條第(1)項第B款及第6條約定，如被告違約，其每月月費應改以二倍月費計算，而被告自109 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積欠原告4個月會費，共計1萬1352元(計算式：1419元x2倍x4個月＝1 萬1352元)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會員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、

會員確認書、被告會員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1352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